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6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第二次《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6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第三次《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即将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相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	根据内容更新情况更新了目录
释义	更新了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 更新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2.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 更新了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 更新了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 更新了主要资产的权属状态、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 更新了主营业务情况 3. 更新了主要财务数据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更新了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2. 更新了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 更新了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2. 更新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